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TGZY-F-CG(2024)-09

采购项目名称：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内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采 购 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潼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ZY-F-CG(2024)-0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采购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1) 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级统一标准，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准确掌握 2024 年度（后续年度均以上年度为基础）全县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潼关县 2024 年度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根据部级、省级安排，开展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季度或半年度日常变更调查举证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完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法规和政策文件。《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参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参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号)、参照《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3〕315号)及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政策文件。

2) 技术标准规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参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参照《自然资源部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其他技术文件。

(3)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总体目标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准确掌握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后续年度均以上年度为基础)全县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潼关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根据部级、省级安排,开展季度或半年度日常变更调查举证工作。

2) 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省级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通过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对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后续年度均以上年度为基础)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潼关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4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1、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基础上，根据省级安排开展有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后续年度均以上年度为基础）日常变更调查的相关工作，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进行内外业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确认结果和上级要求，将日常变更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对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调查要求进行变更。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制作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逐级上报检查，以减轻年底变更调查工作压力。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及举证。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对省厅下发图斑进行内业解译，依据相关管理资料以及其他调查成果，确认图斑地类属性，内业解译不能准确确认地类的图斑，根据外业调查结果确认地类属性。批次全部图斑确认地类属性后，按实际现状修改图斑边界，形成矢量数据。

2、自主提取变化图斑

利用国家下发的 2024 年正射影像图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提取国家监测图斑以外的现状变化图斑。

3、制作年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利用自主提取图斑，与国家监管平台农转用图层、土地整治项目图层、增减挂钩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退耕还林、生态修复、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报备、年度土地卫片图斑，以及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等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以及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进行套合制作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4、用地管理信息报备

整理部级下发的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管理信息。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5、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图斑调查

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

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日常变更图斑经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6、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后续年度均以上年度为基础）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对临时用地、推堆土、拆除未尽、批而未用、光伏用地等单独图层进行同步更新，并按照部下发的 20 图层，更新 202、203、204、205 单独图层，形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市局。自检合格上报省级核查验收。

7、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查验收

县级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对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通过更新数据与卫星影像和举证照片比对，内业检查更新成果是否及时、彻底，更新数据中图斑边界和地类调查的正确性，权属性质、图斑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的正确性，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配合市、省级和国家检查验收，在线核查，确保调查成果顺利通过省级检查和国家验收。

8、数据汇总

基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县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汇总分析数据，向各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

3) 项目要求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以国家、省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依据国家、陕西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潼关县实际情况，在坚持实事求是、保质保量、以及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4) 主要工作成果

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增量包、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文字报告等内容。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 2024 年度（2025、2026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4 年度（2025、2026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 ① 年度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② 年度更新数据库成果、“变更调查”增量包及各类统计面积汇总表；
- ③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④ 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⑤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⑥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⑦ 日常变更调查矢量数据（Shp 格式）；
- ⑧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⑨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 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作时间说明：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具体开展时间以国家、省级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时完成项目提交所有成果；在国家正式下发开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通知之前，应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各项调查准备工作；开展完成常态化监测图斑的核实处置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完成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验收标准

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规程，完成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增量包、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及文字报告等内容，包括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资料。成果自检通过后提交上级部门进行成果审核。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规程，完成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增量包、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及文字报告等内容，包括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资料。成果自检通过后提交上级部门进行成果审核。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以国家、省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依据国家、陕西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潼关县实际情况，在坚持实事求是、保质保量、以及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开展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按照每年度完成工作后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依据分项报价内容结算每年度技术服务总费用。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以下为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国土 变更 调查	一、准备阶段	1. 制定技术方案	县	20623.13	每年度计取
		2. 基础资料收集分析			
		3. 软件购置			
	二、下发数据分析	1. 监测图斑套合数据分析	图斑	48.53	每年度计取
		2. 自主举证图斑提取			
	三、外业调查	1. 外业调查基础信息分析	图斑	145.58	每年度计取
		2. 基础信息收集			
		3. 实地举证			
	四、数据整理	1. 依据外调成果修正基础数据	图斑	48.52	每年度计取
		2. 举证关联图斑修正			
		3. 基础库（数据）修正			
	五、汇总建库	1. 数据建库（含审核修改）	县	82492.50	每年度计取
		2. 汇总分析报告	县	13198.80	每年度计取
日常 变更 调查 （含 季度）	一、准备阶段	1. 制定技术方案	县	10724.03	每年度计取
		2. 下发数据套合分析			
	二、外业调查 举证	1. 实地举证	图斑	143.63	每年度计取
		2. 举证图斑审核及信息填报			
	三、数据整理	1. 外业举证数据套合	图斑	48.53	每年度计取
		2. 举证平台信息检查修正			
	四、矢量图层 制作及成果 提交	1. 依据外调成果制作变更 矢量	县	98991.00	每年度计取
		2. 变更矢量数据属性填写 改及检查修改			

3.2、款项结算：

(1) 按照每年度完成工作后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依据分项报价内容结算每年度技术服务总费用。项目费用分二次付清：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确认后，支付总费用的 50%合同款，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及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按每年度技术服务总费用将发票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4. 合同签订地：渭南市潼关县

5. 验收

(1) 采购人确认通过报告终稿后，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 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规程，完成潼关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增量包、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及文字报告等内容，包括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资料。成果自检通过后提交上级部门进行成果审核。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保密条款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年11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金城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714300

电话：0913-382911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2024年11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话：029-862525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